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新能字〔2022〕831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
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为
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开发水平和利用效率,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
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结合自治区实际,我们
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2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
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实施细则(2022年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序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一体化项目按照自我消纳自主调峰的原则,不向公用电网反送电,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电源、电网、负荷、储能由一个投资主体建设,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一体化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新增负荷即未向电网企业报装,或已报装但未确定供电方案(施工电源除外);
- 2.新增负荷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优先支持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 3.新增负荷年累计用电量原则上要超过5亿千瓦时;
- 4.储能配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15%(4小时)。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

- 5.新能源规模原则上应根据新增负荷规模、用电特性、储能容量等因素确定，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
- 6.新能源直接接入用户变电站，接入距离不超过50公里；
- 7.新能源项目、拟接入线路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 8.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分界面；
- 9.投资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函，在一体化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无权向公用电网反送电；
- 10.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公用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 11.国家及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四条 新能源、储能、线路工程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第五条 一体化项目接入公用电网的线路工程，原则上由公用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投资主体建设，后期公用电网企业可依法依规回购。

第六条 一体化项目须同步建设调控平台，作为整体接受

公用电网统一调度。

第七条 新增负荷、新能源、储能及新能源接入线路，运行期内须按照一个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八条 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从电网购电时，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参加电力市场交易。

第九条 一体化项目投产后，需要备用容量的，具体事宜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公用电网有权将一体化项目作为地区应急资源，为公用电网提供支撑，一体化项目要予以配合。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自治区每年定期统一组织申报，可根据需要，进行个别申报。

第十二条 根据一体化项目投资人申请，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能源局。

第十三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第十四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批复实施方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承担组织实施主体责任，根据自治区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负荷类项目要按权限、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新增负荷未投产的，一体化项目不得并网。

第十七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八条 公用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验收意见，并网一体化项目，签订一体化项目调度协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一体化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按月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公用电网企业对一体化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预警，评估存在的重大风险，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要提前制定预案，当一体化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须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不低于申报水平，并持续满足第三条中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202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保障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高质量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是基于自备电厂的调峰空间,配置相匹配的新能源规模,新能源所发电量替代自备电厂原有供电量。新能源与其自备电厂均不得向其他企业供电,不得向公网送电,不占用公网调峰资源及消纳空间。鼓励燃煤自备电厂实施深度灵活性改造以增加电厂调峰空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燃煤自备电厂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6小时以上,改造后机组调节速率不低于改造前;

2、配置新能源规模不高于自备电厂调峰能力,与自备电厂的最大总出力不变,不得占用公网调峰资源;

- 3、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 4、新能源运营期内若燃煤自备电厂停运，应建设与其调峰能力相匹配的其它调峰设施；
- 5、燃煤自备电厂要出具正式承诺函，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 6、新能源建设企业和燃煤自备电厂须是同一法人；
- 7、新能源接入用户变电站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50 公里；
- 8、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措施、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建成投产，运行周期匹配。

第五条 新能源需直接接入该企业用户变电站，接入工程由新能源企业投资建设。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六条 自治区每年定期统一组织申报，可根据需要进行个别申报。

第七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

第八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

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第九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批复实施方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管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根据自治区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核准（备案）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开发主体严格按照印发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监督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主体、股权比例。

第十五条 盟市要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按月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要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并持续满足第三条中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废止，以本细则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实施细则（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有序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的申报、批复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示范项目由同一投资主体建设，申报时须落实氢气应用场景，提供氢气消纳协议。鼓励氢能与交通、化工、冶金等行业耦合发展，鼓励自身具备用氢场景的企业开展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

第四条 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

第五条 示范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调整。

第六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投产当年所在盟市

消纳能力。

第七条 离网型示范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

第八条 示范项目需配置电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15%，时长不低于4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4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九条 示范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接入线路由制氢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应作为整体接入电网，与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出资建设，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可先由制氢企业建设，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收购。

第十一条 示范项目和氢能应用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施一体化备案，示范项目作为整体接受电网统一调度，统一经营、统一交易。

第十二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可向电网送电，年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总发电量的20%，上网部分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原则上不从电网购电，上网电费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三条 自治区按年度开展示范项目申报。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统一报自治区能源局。

第十四条 自治区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和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示范项目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结果批复示范项目。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批复结果备案示范项目。各盟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关旗县政府在规划用地、项目核准、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上要给予支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正式投产后五年内，不得以出卖股权、资产租赁、分包、转包等任何方式实质性变更投资主体。

第十七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未全部建成的，不得并网。并网型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予以并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盟市按月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示范项目建设信息、运行情况等。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示范项目的，自治区能源局取消项目示范资格并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本细则发布前已批复实施的示范项目，仍执行原批复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